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收容人懇親活動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為落實「獄政管理人性化」，以收親情感化與社會教育之效，進而提昇收容人教化輔導之功能，定期舉辦收容人懇親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收容人懇親活動得於春節、母親節、中秋節前夕於六教區教誨堂或其它適宜之處所舉行，活動當日除電話懇親、無期徒刑以上被告及已判決確定之收容人面對面懇親外，上午不開封、不辦理接見並停止作業。

三、懇親活動舉辦方式分為一般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、死刑及無期徒刑案被告或已判決確定者面對面懇親活動、一般收容人電話懇親活動，參加資格與對象臚列如下：

(一) 一般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。

1. 受刑人：

- (1) 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入所滿六個月且近六個月內無違規記錄者。
- (2) 和緩處遇之受刑人除違規考核中，均得參加。
- (3) 因受限場地容額八十名，審核標準依級數、居住地較遠者優先。

2. 被告：

- (1) 現非經檢察官、法官諭知禁止接見及通信者。
- (2) 性行考核乙等滿六個月以上且近六個月內無違規記錄者。
- (3) 現非宣判無期徒刑或極刑者。
- (4) 病舍被告除違規考核中，均得參加。

(二) 死刑及無期徒刑案被告或已判決確定者面對面懇親活動。

1. 受刑人：

- (1) 受死刑、無期徒刑判決確定者
- (2) 入所滿六個月且近六個月內無違規記錄者。

2. 被告：

- (1) 現非經檢察官、法官諭知禁止接見及通信者。
- (2) 入所滿六個月以上且近六個月內無違規記錄者。
- (3) 宣判無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定讞者。

(三) 一般收容人電話懇親活動。

1. 通話時間：每人每通15分鐘內為限。

2. 參加對象（受觀察勒戒人除外）

- (1) 收容人入所滿三個月且近三個月內無違規記錄者。

- (2) 現非經檢察官、法官諭知禁止接見及通信者。
- (3) 收容人電話懇親對象，以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兄弟姊妹為限。
- (4) 外國籍收容人或電話懇親對象為居住外國者，亦得參加懇親。

四、收容人面對面懇親之對象：以收容人之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兄弟姐妹等三人為限（未滿三歲之嬰幼兒不在此限）。

五、上述資格審查，日期之計算以參加懇親審核登記截止日為基準。

六、籌備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事項及收容人家屬入所懇親程序如下：

(一) 籌備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事項：

1. 各場舍將符合條件之收容人令其將邀請函、活動時間表及回函調查表寄出，由收容人家屬填好後於指定時間內將調查表寄回。
2. 由輔導科彙整、統計參加懇親人數，並造冊影印送戒護科乙份，俟家屬入所時核對身分之用。
3. 由輔導科審核家屬寄回之調查表與收容人間之關係是否相符，如不符規定者，由輔導科通知該收容人，以電話方式告知家屬，不可辦理懇親。
4. 懇親當日如有未列入懇親回函之家屬，經現場登記人員核對確為懇親收容人家屬符合資格無誤，經秘書以上長官核准後，可發給臨時證准予懇親，但懇親家屬仍以三人為限（不含未滿三歲之嬰幼兒）。

(二) 收容人家屬入所懇親程序：

1. 收容人家屬入所時，不得帶入任何食品及貴重物品與危及戒護安全之物，如有攜帶，皆暫交保管。
2. 為落實全面開放矯正機關受訪，收容人家屬完成報到手續後，發給【家屬入所證】，經物品保管、檢查等程序，由戒護科指派人員分批引導家屬參訪及召開座談會。
3. 前項檢查程序，男、女家屬至指定場所由本所男、女管理人員分別執行。

七、相關科室協調事項：

- (一) 輔導科負責回函整理、會場佈置、音響架設及攝影等事宜。
- (二) 戒護科協助事項：懇親家屬物品寄放保管、家屬檢身工作及引導家屬入、出所與戒護管理安全事宜。
- (三) 協調總務科辦理所需物品請購事宜。
- (四) 請政風室協助辦理本次活動期間「首長安全維護」暨懇親現場外圍之安全工作。
- (五) 請合作社屆時將懇親收容人預訂之餅乾、飲料或水果送達會場。